**明溪县国土资源局**

**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**

今年以来，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12号)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，精心布置安排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措施落实，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进展情况**

坚持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、免费资料发放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向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截止到今年11月底，累计公开57条，其中发布政务动态 12份，发布征地通告6份，发布土地登记发证信息25份，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9份，发布土地整理招标、中标公告5份。

**二、主要工作措施**

**1、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。一是强化宣传学习抓落实。**我局高度重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12号)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，将其作为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落实，要求各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文件精神，全面准确掌握工作要求，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精心制订我局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具体措施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宣传工作，营造了浓厚氛围。**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抓落实。**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，我局今年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机关效能建设绩效考核，各股室、国土所积极性明显增强，全系统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。要求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及时重新调整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进一步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股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**三是健全体制机制抓落实。**根据工作的新情况、新变化和新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操作规程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的“一项规程、四项制度”，完善了《明溪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局办公室指定一名读网人员，每月定期不定期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同时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大网站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等投入力度，有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2、严格管理，提升质量。**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实效性。**一是明确公开内容。**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作了进一步明确，组织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,有序做好政务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、备案等工作。**二是严格公开时限。**对信息公开时限做了严格要求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、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、群众办事限时办结。**三是突出公开重点。**坚持把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,着重加强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今年，为深入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我局专门开通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栏目，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。

**3、丰富载体，畅通渠道。**充分利用各种资源，采取形式多样的公开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，力求使公开对象能通过各种途径及时获得信息。**一方面，重点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。**把政府门户网站列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，进一步完善推进网上建议投诉、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咨询、下载、预约、受理、初审、审批、投诉等服务建设，拓宽为民服务渠道，真正为群众提供了最直接、最便捷的服务。**另一方面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新形式。**在显眼的地方设置了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栏，公开需要公开的内容；制作了公示牌，公开机构设置情况、岗位职责、服务内容、负责人情况、联系电话、各业务股室岗位设置情况说明、各股室日常业务办理流程及时限承诺等。

**4、主动公开，强化监督。**落实责任主体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、集中专项检查相结合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坚持每个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保证了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。